

內政部補助 2 家合格訓練單位辦理使用者及寄養家庭招募說明會、印製宣導手冊、拍攝宣導短片等各項宣導推廣活動，自 95 年度迄 101 年 4 月止，業補助約新臺幣 1,228 萬餘元，以積極推廣導盲犬服務、促使社會大眾對於導盲犬充分之了解，避免因誤解而產生拒絕、或影響視覺功能障礙者之權益。

(三)放寬申請合格導盲犬訓練單位之資格，增加專業單位投入導盲犬訓練工作：修正「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使國內具專業性之法人組織投入導盲犬訓練工作，可直接提昇導盲犬之培育訓練及配對完成之數量，造福更多視覺功能障礙者。

(三一三)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7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4-1037)

徐委員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住宅法有關民間興建社會住宅獎勵措施已於本法 17 至 20 條明定土地租金、土地租期、經費補助、貸款融資、地價稅減徵等獎勵措施。條文內容如下：

(一)本法第 17 條「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，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時，得由公產管理機關以出租、設定地上權提供使用，並予優惠。前項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優惠辦法，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民間需用基地內夾雜零星或狹小公有土地時，應由出售公有土地機關依讓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讓售。」

(二)本法第 18 條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補貼民間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貸款利息、部分建設費用或營運管理費用。」

(三)本法第 19 條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民間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資金融通之必要，向中長期資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中長期資金。」

(四)本法第 20 條「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建或營運期間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，得予適當減徵。前項減徵之期限、範圍、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，並報財政部備查。」

二、按住宅法業明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補貼民間興辦社會住宅，未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及社會住宅需求編列相關補助經費，並訂定補助需知，民間得依據上開補助需知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補助款興辦社會住宅。內政部亦將視財政情形酌情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。

(三一四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監察院調查發現，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，部分計畫主持人同時身兼多項研究。國科會應特別避免學術研究計畫壟斷在少數人的身上，讓學術研究能夠更加多元廣